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指	释义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科达自控	指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被收购公司、海图科技	指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肖涛、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汪燕平、常建强、任珣、周至恒、王玉南、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海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科达自控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购买肖涛、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汪燕平、常建强、任珣、周至恒、王玉南、大运河基金、海图合伙等 11 名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海图科技 25,500,001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自控将持有公众公司 51.00%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科达自控拟受让肖涛、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汪燕平、常建强、任珣、周至恒、王玉南、大运河基金、海图合伙等 11 名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海图科技 25,500,001 股股份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1%的股份的对价
大运河基金	指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海图合伙	指	常州海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涛、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汪燕平、常建强、任珣、周至恒、王玉南、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海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382 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科达自控是一家集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研发和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体系，主要服务于智慧矿山、智慧市政和新能源充换电领域，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海图科技是一家提供一体化嵌入式、流媒体、人工智能、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视频终端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的设计、开发服务。海图科技业务市场主要为智慧矿山、军工、智慧工厂、石油化工。

本次并购对双方而言是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1、本次并购中，海图科技在智能视觉核心部件与算法领域的底层技术优势，将为科达自控带来多重战略价值。

（1）技术与成本优化

通过整合智能视觉底层技术，科达自控将显著降低相关产品生产成本，深度掌控智能视觉核心技术，强化对煤矿具身智能的把控能力，加速智慧市政、新能源充换电业务的智能化升级进程，进一步完善工业互联网技术体系，提升

公司核心竞争力。

（2）市场与业务拓展

依托海图科技现有销售渠道，科达自控得以拓展军工、石油化工、智慧工厂等领域，开辟全新业务赛道，培育业绩增长新动能；双方通过市场共享，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大幅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此次被并购后，海图科技将迎来多维度战略升级。

（1）资本与资源赋能

依托科达自控的资本优势与产业平台，海图科技将拓宽资本运作渠道，获得更灵活的发展空间；同时，科达自控在煤矿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深度赋能，助力海图科技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2）技术与市场突破

双方通过技术优势互补，将进一步优化智能视觉产品性能；双方技术优势互补，将助力海图科技进一步拓展在军工、智能工厂、石油化工企业的业务，开拓全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科达自控及海图科技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科达自控
股票代码	831832.BJ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开拓巷12号10幢（创业大楼B座三层、一层东部）
法定代表人	付国军
注册资本	7,7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24619175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0-11-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

	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B 座
通讯方式	0351-7026650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7,728.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7,728.00 万元。科达自控已经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及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后，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肖涛、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汪燕平、常建强、任珣、周至恒、王玉南、大运河基金、海图合伙等 11 名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海图科技 25,500,00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00%。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20,910.00 万元。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3,364.89	42,613.73
净利润	3,405.14	5,511.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16	5,514.60
总资产	149,559.80	123,663.44
股东权益	70,794.21	68,595.69

经查阅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科达自控作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了解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众公司，有效地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收购相关协议，访谈收购人相关人员，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

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持续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付国军直接持有科达自控 19.71%的股份，付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惠勇、李更新、陈浩、高波、常青、季金荣、温晋忠、段克非、齐润平、张飏、张志峰、张永红、太原联盈科创投资部（普通合伙）合计持有科达自控 42.35%的股份。

因此，付国军为科达自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达自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付国军先生，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付国军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付国军，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内蒙古包头矿务局技术员；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山西矿业学院讲师；1992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太原科达自控技术研究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山西科达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泽州县汇丰苑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山西中科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山西喆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6月26日，科达自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

2、交易对手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肖涛、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汪燕平、常建强、任珣、周至恒、王玉南、大运河基金、海图合伙。

（1）大运河基金已出具《大运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海图合伙已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海图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3）肖涛、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汪燕平、常建强、任珣、周至恒、王玉南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相关协议的权利，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 1、本次收购事宜尚需科达自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3、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大运河基金涉及的股份转让已取得《大运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本次收购的海图科技 51%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收购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作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在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参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后续计划”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持有的部分股权属于自愿限售股。本次收购将在解除限售后进行股份过户和资产交割。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除此之外，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二）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中就海图科技 2025 年至 2027 年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相关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 1、业绩承诺相关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2、业绩承诺相关条款不以公众公司为义务人，不构成公众公司的特殊义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 3、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 4、关于业绩承诺安排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 5、业绩承诺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或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海图科技交易的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保持稳定，董事会成员是否改选由收购人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后续有调整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图科技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海图科技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海图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海图科技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海图科技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向海图科技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海图科技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海图科技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

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海图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将促使公众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获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未清偿负债等情况的确认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海图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海图科技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海图科技《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同时本次收购方案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作出的相关安排、计划和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能够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孙贝洋 王嘉琪
孙贝洋 王嘉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